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红杰、张小博、张依凡:

关于张学理与刘红杰、张小博、张依凡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 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395-1 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 取被执行人刘红杰、张小博、张依凡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 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 提取的财产(限额 200000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另算)。二、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395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 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 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 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 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 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 三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恢395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

特此公告